**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**

**调地费（大坪村）项目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根据奉节财农〔2021〕170号下达资金计划4.2万元，用于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调地费。

绩效目标为：解决20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调地费，减低易地搬迁群众搬迁成本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下达计划资金4.2万元，实际使用资金4.2万元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总体绩效目标完成率100%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已解决调地费人数20人（2100元/人），已全额拨付建设资金4.2万元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

培训合格率100%。

1. 时效指标。

按时完成及时率100%。

1. 成本指标。

人居培训成本0.21万元/人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社会效益：解决20人住房安全问题，促进脱贫成效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对受益群众进行了随机抽样即满意度调查：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为90%。

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汾河镇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21日